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坤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坤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坤泰因犯詐欺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

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各罪，曾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依前開說明，前開判決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，然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密接，應係其加入同一詐騙集團後所為；又受刑人各次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態樣均相同，且所侵害者同為財產法益，是其犯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相當，是應予較高之折讓幅度，俾符合比例原則之內部性界限，衡以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莊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三人以上	有期徒刑1	110年11月1	本院112年	112年12月	同左	113年1月1	1. 編號2至6曾經本院111

(續上頁)

01

	共同詐欺 取財罪	年2月	7日	度審金易 字第111號	15日		7日	年度審金訴字第294、33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02、503號駁回上訴確定。 2. 編號1至6曾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4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。
2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2月	110年11月1 7日	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 分院112年 度金上訴 字第502、 503號	113年1月1 7日	同左	113年2月2 8日	
3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2月	110年11月1 7日					
4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2月	110年11月1 7日					
5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3月	110年11月1 7日					
6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2月	110年11月1 7日					
7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	110年11月1 7日	本院113年 度審金易 字第169號	113年6月2 0日	同左	113年7月3 1日	